

93 年度房租津貼、實物配給免納所得申報有問題嗎？請進……

首先,請深呼吸一下,靜息,回想一下,10 年前的你,在做什麼呢？

現在,我們要搭上時光列車回到 10 年前囉！GO！

一、請問你初任公職日期的日期是在 84/07/01(含)以後嗎？(請V 選)

- 是……請下車,您條件不符。
 否……請續下題

二、請選擇初任公職起始時間：

- 1.78/06/30· (含) ...之前即已任公職-----請續填三(房租津貼、本人配給及眷屬配給)
2.78/07/01-79/06/30 間初任公職-----請續填四(本人配給及眷屬配給)
3.79/07/01-84/06/30 間初任公職-----請續填五(眷屬配給)

三、恭喜！除了本人實物配給 930 元外,您將可能申報的免稅額包括本人房租津貼及眷屬的實物配給：(78/06/30 (含) 之前即已任公職)

(一)房租津貼:

1.請問你 78/06/30(含)前是否居住公有房舍？

- 是……您不符申領條件。
 否……請續下題

2.請問您當時的官職等是？

- 簡任至薦任第八職等····· 你當時可能曾申領房租津貼 700 元
 薦任第七職等至委任第四職等····· 你當時可能曾申領房租津貼 600 元
 委任第三職等····· 你當時可能曾申領房租津貼 500 元

(二)眷屬實物配給：

在填寫以下題目前請再提醒一下自己四件事：

第一：所稱年齡及親屬關係均以 84/06/30 為臨界點,凡自 84/07/01 以後發生之事實均不算數。

第二：眷屬實物配給以三口為限(即配偶+子女數 \leq 3),但父母不受三口之限制。

第三：不能重複申報。

第四：眷屬的併銷是逐年併銷 1 口(不論大中小),情理上是均從小口開始併銷,但必須符合下列標準：

80/07/01-81/06/30 至多申報 4 口

81/07/01-82/06/30 至多申報 3 口

82/07/01-83/06/30 至多申報 2 口

83/07/01-84/06/30 至多申報 1 口

現在又要出發囉！

A.配偶實物配給

3.請問 84/06/30 前你結婚了嗎？

是……您結婚的日期是 年 月 日。(續第 4 題)

否……您條件不符(續第 5 題)

4.請問您的配偶為軍公教或受領國家支給報酬的人員嗎？

是……您條件不符(續第 5 題)

否……您的配偶_____可能曾申報實物配給。(續第 5 題)

B.父母實物配給

5.請問您的父母 84/06/30 前 60 歲(按虛歲計算,即以出生之年為 1 歲)嗎？

是……您的父親_____生日是 年 月 日(續第 6 題)。

您的母親_____生日是 年 月 日(續第 6 題)。

否……條件不符(續第 7 題)

6.請問您的父母為軍公教或受領國家支給報酬的人員嗎？

是……條件不符(續第 7 題)

否……您的父親_____可能曾在 年 月 日申報實物配給。(續第 7 題)

您的母親_____可能曾在 年 月 日申報實物配給。(續第 7 題)

C.子女實物配給

7.請問您的子女是在 84/06/30 前出生嗎？

是……我的子女_____生日是 年 月 日。(續第 8 題)

我的子女_____生日是 年 月 日。(續第 8 題)

我的子女_____生日是 年 月 日。(續第 8 題)

否……條件不符。(到此結束！)

8.他(她)年滿 20 歲了嗎？

是……(續第 9 題)

否……您的子女_____可能曾申報實物配給。(到此結束！)

·您的子女_____可能曾申報實物配給。(到此結束！)。

您的子女_____可能曾申報實物配給。(到此結束！)。(記得嗎？配

偶+子女數 \leq 3 喔！如果您的配偶有可能申報,那麼第三位子女即不符
申領資格囉！)

9. 他(她)就學嗎？

是……您的子女_____可能曾申報實物配給。(到此結束！)

您的子女_____可能曾申報實物配給。(到此結束！)

·您的子女_____可能曾申報實物配給。(到此結束！) (記得嗎？配

偶+子女數 \leq 3 喔！如果您的配偶有可能申報,那麼第三位子女即不符
申領資格囉！)

否……條件不符。(到此結束！)

到此,您該對自己 10 年前的是否曾申報房屋津貼、實物配給有個概念。接下來就開始請您拿出申報表來填寫了!千萬記得眷屬實物配給的四個原則喔!

四、恭喜!除了本人實物配給 930 元外,您將可能申報的免稅額包括眷屬的實物配給:
(78/07/01-79/06/30 間初任公職)

在填寫以下題目請再提醒一下自己四件事:

第一:所稱年齡及親屬關係均以 84/06/30 為臨界點,凡自 84/07/01 以後發生之事實均不算數。

第二:眷屬實物配給以三口為限(即配偶+子女數 \leq 3),但父母不受三口之限制。

第三:不能重複申報。

第四:眷屬的併銷是逐年併銷 1 口(不論大中小),情理上是均從小口開始併銷,但必須符合下列標準:

80/07/01-81/06/30 至多申報 4 口

81/07/01-82/06/30 至多申報 3 口

82/07/01-83/06/30 至多申報 2 口

83/07/01-84/06/30 至多申報 1 口

現在又要出發囉!

A.配偶實物配給

3.請問 84/06/30 前你結婚了嗎?

是……您結婚的日期是 年 月 日。(續第 4 題)

否……您條件不符(續第 5 題)

4.請問您的配偶為軍公教或受領國家支給報酬的人員嗎?

是……您條件不符(續第 5 題)

否……您的配偶_____可能曾申報實物配給。(續第 5 題)

B.父母實物配給

5.請問您的父母 84/06/30 前 60 歲(按虛歲計算,即以出生之年為 1 歲)嗎?

是……您的父親_____生日是 年 月 日(續第 6 題)。

您的母親_____生日是 年 月 日(續第 6 題)。

否……條件不符(續第 7 題)

6.請問您的父母為軍公教或受領國家支給報酬的人員嗎?

是……條件不符(續第 7 題)

否……您的父親_____可能曾在 年 月 日申報實物配給。(續第 7 題)

您的母親_____可能曾在 年 月 日申報實物配給。(續第 7 題)

C.子女實物配給

7.請問您的子女是在 84/06/30 前出生嗎?

是……我的子女_____生日是 年 月 日。(續第 8 題)

我的子女_____生日是_____年 月 日。(續第 8 題)

我的子女_____生日是_____年 月 日。(續第 8 題)

否……條件不符。(到此結束!)

8.他(她)年滿 20 歲了嗎?

是……(續第 9 題)

否……您的子女_____可能曾申報實物配給。(到此結束!)

…您的子女_____可能曾申報實物配給。(到此結束!)

您的子女_____可能曾申報實物配給。(到此結束!)(記得嗎?配偶+子女數 \leq 3 喔!如果您的配偶有可能申報,那麼第三位子女即不符申領資格囉!)

9. 他(她)就學嗎?

是……您的子女_____可能曾申報實物配給。(到此結束!)

您的子女_____可能曾申報實物配給。(到此結束!)

…您的子女_____可能曾申報實物配給。(到此結束!)(記得嗎?配

偶+子女數 \leq 3 喔!如果您的配偶有可能申報,那麼第三位子女即不符申領資格囉!)

否……條件不符。(到此結束!)

到此,您該對自己 10 年前的是否曾申報房屋津貼、實物配給有個概念。接下來就開始請您拿出申報表來填寫了!千萬記得眷屬實物配給的四個原則喔!

五、恭喜!您將可能申報的免稅額包括眷屬的實物配給:(79/07/01-84/06/30 間初任公職)

在填寫以下題目前請再提醒一下自己四件事:

第一:所稱年齡及親屬關係均以 84/06/30 為臨界點,凡自 84/07/01 以後發生之事實均不算數。

第二:眷屬實物配給以三口為限(即配偶+子女數 \leq 3),但父母不受三口之限制。

第三:不能重複申報。

第四:眷屬的併銷是逐年併銷 1 口(不論大中小),情理上是均從小口開始併銷,但必須符合下列標準:

80/07/01-81/06/30 至多申報 4 口

81/07/01-82/06/30 至多申報 3 口

82/07/01-83/06/30 至多申報 2 口

83/07/01-84/06/30 至多申報 1 口

現在又要出發囉!

A.配偶實物配給

3.請問 84/06/30 前你結婚了嗎?

是……您結婚的日期是_____年 月 日。(續第 4 題)

否……您條件不符(續第 5 題)

4.請問您的配偶為軍公教或受領國家支給報酬的人員嗎？

是……您條件不符(續第 5 題)

否……您的配偶_____可能曾申報實物配給。(續第 5 題)

B.父母實物配給

5.請問您的父母 84/06/30 前 60 歲(按虛歲計算,即以出生之年為 1 歲)嗎？

是……您的父親_____生日是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續第 6 題)。

您的母親_____生日是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續第 6 題)。

否……條件不符(續第 7 題)

6.請問您的父母為軍公教或受領國家支給報酬的人員嗎？

是……條件不符(續第 7 題)

否……您的父親_____可能曾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報實物配給。(續第 7 題)

您的母親_____可能曾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報實物配給。(續第 7 題)

C.子女實物配給

7.請問您的子女是在 84/06/30 前出生嗎？

是……我的子女_____生日是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(續第 8 題)

我的子女_____生日是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(續第 8 題)

我的子女_____生日是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(續第 8 題)

否……條件不符。(到此結束！)

8.他(她)年滿 20 歲了嗎？

是……(續第 9 題)

否……您的子女_____可能曾申報實物配給。(到此結束！)

……您的子女_____可能曾申報實物配給。(到此結束！)。

您的子女_____可能曾申報實物配給。(到此結束！)。(記得嗎？配偶+子女數 \leq 3 喔！如果您的配偶有可能申報,那麼第三位子女即不符申領資格囉！)

9. 他(她)就學嗎？

是……您的子女_____可能曾申報實物配給。(到此結束！)

您的子女_____可能曾申報實物配給。(到此結束！)

……您的子女_____可能曾申報實物配給。(到此結束！)。(記得嗎？配偶+子女數 \leq 3 喔！如果您的配偶有可能申報,那麼第三位子女即不符申領資格囉！)

否……條件不符。(到此結束！)

到此,您該對自己 10 年前的是否曾申報房屋津貼、實物配給有個概念。接下來就開始請您拿出申報表來填寫了！千萬記得眷屬實物配給的四個原則喔！